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7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宣瑩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代　理　人　呂立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理人兼送
達代　收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邱志承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代理人兼送
達代 收 人　許崇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戴安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宣瑩自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

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16,000元，但伊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約每月2,000元，然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為3,786,867元，經聲請前置調解，仍調解不成立，伊實無力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向其最大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於民國109年3月4日調解不成立，此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附卷可憑（見院卷第25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先予敘明。

三、再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第3條各有明文。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經查：

㈠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查聲請人陳稱自108年10月起開始從事外送工作，至109年5月聲請本件更生時，每月薪資約為16,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存簿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6頁至第29頁）。再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稅務資料及財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勞工保險紀錄，聲請人於107年度、108年度皆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其綜合所得總額分別為0元、3,360元，除此之外，別無其他恆產，均互可勾稽（見本院卷第68頁至第70頁及第164至第166頁、第129頁至第131頁、第93頁至第99頁、第170頁至第171頁反面）。是本院審酌上情，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以每月平均薪資16,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㈡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含膳食費6,000元、油資費2,000元、水電瓦斯費2,595元、電信費用1,018元、生活雜支費1,000元、勞健保費823 元，負擔未成年子女部分費用2,000元等節，業據其提供相關憑證為據（見本院卷第30頁至第38頁），以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3,436元、扶養費2,000元。衡酌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前揭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各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公告109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乘以1.2倍即為14,866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3,436元，低於衛福部公告之14,866元，尚屬合理。另聲請人陳明需負擔1名未成年子女（106年次）之扶養費用，因伊之薪資較低，故與伊配偶協商負擔1/4，而扣除育兒津貼2,500元，每月另需負擔2,000元【（10,500－2,500）x 1/4＝2,000】等語。查聲請人與其配偶吳哲佳共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有戶籍謄本在卷可證，雖債務人未提出任何相關單據佐證，審酌以上開台灣省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之1.2倍即14,866元計算每名子女之必要生活費用，扣減每月得領取之補助，再由二位扶養義務人即聲請人及聲請人配偶共同分擔，以此計算聲請人應

負擔之扶養費用，高於其所陳明實際支出之扶養費，是聲請人主張每月應負擔子女扶養費2,000元應屬適當。

㈢循此，以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約16,0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3,436元、扶養費2,000元，每月剩餘564元，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總額達7,349,789元[計算式：288,498+287,141+373,168+140,325+143,483+366,933+2,239,311+1,931,225+493,679+149,249+270,763+91,420+358,974+103,922+94,672+17,026=7,349,789]，需約1085.96年方能清償完畢[計算式：7,349,789÷ 564÷ 12≒1085.96]，若加上利息、違約金，其債務金額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不能清償債務，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已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情形，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 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曉玟